

# 使用輔助性科技

## 第 9 章

### 特殊教育

本手冊共分爲 17 個章節，此爲其中一個章節

第三版，2007 年修訂

作者：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INC. (簡稱 PAI)**

版權所有 © 1995，PAI

由州政府撥款籌備。該筆撥款專用於和輔助性科技相關之保護與倡議計畫，並得到美國教育部復健服務管理局的資金支援，撥款編號：H343A070005B。

所有資料均遵行出版時有效的法律及法院裁決結果。聯邦法及州法可能會隨時修改。若對此手冊資訊後續之有效性有任何疑問，請聯絡 PAI 或您社區內的法律機構。

##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INC. (簡稱 PAI)***

是一家私人的非營利組織，旨在保護加州殘障人士之法律權、公民權以及服務權。PAI 提供許多權利倡導方面的服務，包括相關資訊、轉介、技術協助及直接代理。若您需要就緊急問題獲得資訊或協助，請撥打：

# ***PAI***

**免費電話：(800) 776-5746**

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9 時至下午 5 時

### **沙加緬度地區辦事處**

100 Howe Ave., Suite 235-N  
Sacramento, CA 95825  
法律部門：(916) 488-9950  
行政部門：(916) 488-9955  
TTY：(800) 719-5798

### **聖地牙哥地區辦事處**

1111 Sixth Ave., Suite 200  
San Diego CA 92101  
聯絡電話：(619) 239-7861  
TTY：(800) 576-9269

### **洛杉磯地區辦事處**

3580 Wilshire Blvd., Suite 902  
Los Angeles, CA 90010  
聯絡電話：(213) 427-8747  
TTY：(800) 781-4546

### **奧克蘭地區辦事處**

1330 Broadway, Suite 500  
Oakland, CA 94612  
聯絡電話：(510) 267-1200  
TTY：(800) 649-0154

PAI 遵照以下法案接受資助：發展障礙支援與權利法案 (Developmentally Disabled Assistance and Bill of Rights Act)、精神障礙者之保護與倡議法案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for Mentally Ill Individuals Act)、個人權利之保護與倡議法案 (Protection and Advocacy for Individual Rights Act)、1998 年輔助性科技法案 (Assistive Technology Act of 1998)。本手冊中所發表之任何意見、調查結果、推薦或結論均代表作者個人的觀點，並非必然反映資助 PAI 之組織的觀點。

# 使用輔助性科技

## 目次

第 1 章	引言與概要
第 2 章	倡議技巧
第 3 章	私人健康福利計畫
第 4 章	地區中心
第 5 章	加州兒童服務
第 6 章	就業上的合理調整
第 7 章	職業復健 (包含貸款計畫)
第 8 章	社會安全工作獎勵
第 9 章	特殊教育
第 10 章	<b>Medi-Cal</b>
第 11 章	<b>Medicare</b>
第 12 章	退伍軍人管理
第 13 章	從公共機構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第 14 章	從私人企業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第 15 章	在高等教育機構中獲得輔助性科技之權利
第 16 章	輔助性科技購買者之檸檬法保障
第 17 章	資源指南 (含目次)

(空白頁)

# 使用輔助性科技

## 第 9 章

### 特殊教育

#### 目次

問題	頁次
1. 什麼是特殊教育？ .....	1
2. 什麼是相關服務？ .....	1
3. 什麼是特殊教育中的輔助性科技？ .....	1
4. 根據 IDEA 之規定，誰有資格獲得輔助性科技？ .....	3
5. 不同的年齡層是否有不同的規定？ .....	3
6. 哪些機構必須負責提供特殊教育中的輔助性科技？ .....	4
7. 什麼是「教育機構」或「地方教育機構」？ .....	5
8. 我的孩子該如何透過學校獲得輔助性科技？ .....	5
9. 學區是否會評估我的孩子對輔助性科技的需求？ .....	5
10. 什麼是 IEP？其運作方式為何？ .....	5
11. 我該如何將輔助性科技包含在我孩子的 IEP 之中？ .....	6
12. 若學校為特殊教育學生購買輔助性科技，所有權屬於誰？ .....	7
13. 學區是否能要求我們以 Medi-Cal 或私人保險購買設備？ .....	7
14. 我們的孩子能否將學區購買的設備帶回家中？ .....	7
15. 學區是否應提供使用輔助性科技設施的訓練？ .....	7
16. 誰該負責修理和維護輔助性科技設施？ .....	8
17. 成本是否是決定我的孩子能否獲得輔助性科技的因素之一？ .....	8
18. 我的孩子兩耳都有部分聽力損失。我可以要求他的學區提供助聽器嗎？ .....	8
19. 我的孩子需要眼鏡才能做家庭作業。她可以從學區獲得眼鏡嗎？ .....	9
20. 我們的孩子失明，我們希望他學習點字。我們可以向校區提出哪些要求？ .....	9
21. 誰負責為我的孩子製作點字教材？ .....	9
22. 我們的孩子適用於 Medi-Cal 的保險範圍，她需要通訊裝置。她的學區可以因為 Medi-Cal 現在支付這些裝置的費用，而拒絕提供該裝置嗎？ .....	9

23. 我的孩子就讀私立學校。他能否從學區獲得輔助性科技？ .....	10
24. 我們的孩子使用自己的發音電腦做作業。如果這台電腦在學校損壞了，我們有哪些權利？ .....	11
25. 我們希望孩子在學校使用和其他孩子一樣的電腦。我們該怎麼辦？ .....	11
26. 如果我不同意學區對於我的孩子需要之輔助性科技或科技類型的立場，我應該怎麼辦？	12
27. 聽證會程序如何運作？ .....	12
28. 在聽證會程序進行期間，輔助性科技設施或服務將會如何？ .....	12
29. 聽證會官員在判定我的孩子是否有權獲得輔助性科技時，考量的因素有哪些？ ....	12
30. 如果學區不遵守法律，我們該怎麼辦？ .....	13
31. 有沒有其他解決歧見的方法？ .....	13
32. 我的孩子不符合特殊教育的資格。她能否透過學區獲得輔助性科技？ .....	14
33. 如果學區不提供我的孩子合理的調整，或是不善盡第 504 條中規定的提供免費、合適教育之義務，我們該怎麼辦？ .....	14
34. 學區在提供輔助性科技時可以獲得特別的經費嗎？ .....	15
35. 什麼是 AB 3632/882？這對輔助性科技有什麼影響？ .....	15
36. 我的孩子能否獲得輔助性科技，以參加職業訓練？ .....	15
37. 什麼是早期療育服務？它們對輔助性科技有什麼影響？ .....	16
38. 孩子如何透過 Part C 取得輔助性科技？ .....	16
39. 如果該機構並未提供服務，我們該怎麼辦？ .....	17

# 第 9 章

## 特殊教育

### 1. 什麼是特殊教育？

美國國會在 1975 年頒佈了殘障人士教育法案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Act, IDEA)。IDEA 是授權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的聯邦法律，其中包括輔助性科技。20 U.S.C. § 1400 及以下內容。加州模仿 IDEA 制定了自己的法令。加州法律管轄加州境內的特殊教育服務。加州教育法 (Cal. Ed. Code) § § 56000 及以下內容。

特殊教育是專門爲了滿足殘障學生的獨特需求而專門設計的教學，不另對家長收費。其中包括課堂教學、家庭教學、醫院和機構中的教學、職業教育，以及體育。

### 2. 什麼是相關服務？

*相關服務*指的是爲了讓學生參與特殊教育計畫，而必須提供的支援服務。加州將相關服務稱爲*指定教學與服務* (Designated Instruction and Services, DIS)。Cal. Ed. Code § 56363；5 C.C.R. § § 3051 及以下內容。殘障兒童之教育包括獨立生活技巧和職業教育，而不只是學業教育。接受特殊教育之學生可能需要範圍很廣泛的相關服務。

如果您的孩子需要的話，可以得到輔助性科技設施 (以及協助孩子選擇、獲得或使用輔助性科技設施的必要服務)，作爲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的一部份。20 U.S.C. § 1401(1) 和 (2)；34 C.F.R. § § 300.105、300.5 & 300.6。

### 3. 什麼是特殊教育中的輔助性科技？

在特殊教育中，「輔助性科技」指的是任何符合下列條件的設施或服務：

- 是爲了讓您的孩子接受特殊教育或相關服務所必需的，或是
- 能夠讓您的孩子在限制最小的環境中接受教育。34 C.F.R. § § 300.110 & 300.114。

IDEA 在 1990 年的修正案中新增了「輔助性科技」一詞及其定義。IDEA 定義指出：

*輔助性科技設施*一詞係指從商店購買現成、改造或訂做的任何物品、設備、或產品系統，用於增加、維持或改善殘障兒童之功能性能力。20 U.S.C. §

1401(1)。

*輔助性科技服務*一詞係指直接輔助殘障兒童選擇、取得或使用輔助性科技設施之服務。此類服務包括：

- 對於殘障兒童需求的評估，包括在兒童習慣的環境中對於兒童的功能性評估；
- 殘障兒童購買、租賃或以其他方式取得輔助性科技設施；
- 選擇、規劃、安裝、訂製、改造、應用、維護、修護或更換輔助性科技設施；
- 透過輔助性科技設施協調並使用其他療法、處理或服務，例如和現有教育及復健計畫及方案相關者；
- 針對殘障兒童的訓練或技術支援，在某些適當的場合亦可包括其家人；
- 為專業人士(包括提供教育與復健服務的個人)、雇主，或是為殘障人士提供服務、工作機會或以其他方式與其主要日常活動密切相關的其他人士，提供訓練和技術支援。20 U.S.C. § 1401(2)。

特殊教育中的輔助性科技還包括專門的交通運輸設備，例如「專用或改造的巴士、升降機和坡道」。34 C.F.R. § 300.34(b)(16)。

特殊教育計畫辦事處(OSEP)之函件表示，「相關服務」的定義包括輔助性科技。16 EHLR 1317 OSEP, 1990。函件內容強調特殊教育法的下列特點：

- 必須根據個人情況來確定免費、合適的公共教育內容，以及
- 任何需要的服務都必需包含在學生的 IEP 之中。

1992 年的 OSEP 信函表示，可以考慮將計算機、錄音機和教師筆記作為輔助性科技。Lambert, 18 IDELR 1039, 1992。其他的 OSEP 政策函件及聽證會決定釐清了 IDEA 涵蓋的輔助性服務和設施類型。OSEP 認為相關服務包括：

- 未能為患有自閉症和重度語言障礙的 8 歲兒童實施 Dyna Vox 或 DynaMyte (輔助性溝通軟體) 評估，屬於違反 FAPE 的行為。*Indep. Sch. Dist. No. 623*, 31 IDELR ¶ 17, 1999。

---

<sup>1</sup>「EHLR」係指殘障者教育法律通訊 (Education of the Handicapped Law Reporter)。目前已改名為 IDELR (Individuals with Disabilities Education Law Reporter)，以反映法案名稱的變更。

- 學區未能為患有唐式症和言詞失用症的學生提供另一套輔助性通訊裝置，即代表拒絕 FAPE。因此，學區被命令提供特定設施，或是由家長選擇的價值相當之產品。 *East Allgheny Sch. Dist.*, 20 IDELR 662, 1998。
- 即使學校提供輔助性科技，但因為設施和程式的取得和安裝時間太長、父母和看護並未獲得訓練，而且鍵盤輸入教學不足，法庭仍然認為學校拒絕 FAPE。 *East Penn Sch. Dist. v. Scott B.*, 29 IDELR 1058, 1999。
- 學區認定學生需要 FM 訓練設備，並提供了這套設施，但學生在接受 FAPE 時並不需要助聽器。 *Ankeny Community Sch. Dist.*, IDELR 451, 1999。
- 聽證會官員判定氧氣筒是確保學生能夠上學的安全措施，而且符合輔助性科技設施的資格，因此學區必須提供。 *Silsbee Indep. Sch. Dist.*, 25 IDELR 1023, 1997。
- 電腦輔助 (Eldon MO R-1 School District EHLR 352:144 OCR 1986)；
- 學生上下巴士使用的裝置 (Davis USD 18 IDELR 696, 1992)；
- 電子通訊裝置 (19 IDELR 355, 1992)；以及
- 助聽器 (Seiler, 20 IDELR 1216, 1993)。

#### 4. 根據 IDEA 之規定，誰有資格獲得輔助性科技？

需要特殊教育服務才能接受教育的殘障兒童，有權獲得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相關服務包括輔助性科技。符合資格的殘障包括知覺缺陷 (聽力、視力、表達、語言)、肢體缺陷、心智遲緩、自閉症、嚴重的情緒障礙、特定的學習障礙，或是其他的健康缺陷。根據聯邦法律，創傷性腦損傷的兒童也符合接受特殊教育的資格。20 U.S.C. § 1401(3)；34 C.F.R. § 300.8。加州法律稱之為「殘障兒童」。Cal. Ed. Code § 56026。

符合這些條件且年齡在 3 到 18 歲 (含) 的孩子，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Cal. Ed. Code § 56026(c)(2) 和 (3)。年齡在 19 到 21 歲的個人，在 19 歲生日之前參加或有資格參加特殊教育計畫，並且尚未完成指定的學習課程 (或是尚未達到指定的熟練度標準)，均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Cal. Ed. Code § 56026(c)(4)。

#### 5. 不同的年齡層是否有不同的規定？

是的。從 3 歲到 18 歲 – 若兒童患有符合條件之殘障情況，年齡至少在 3 歲以上但未滿 19 歲，並且尚未從高中畢業並取得證書，則有資格接受特殊教

育。Cal. Ed. Code § 56026(c)(2) 和 (3)。

**從 19 歲到 21 歲** – 年齡介於 19 歲到 21 歲之間的學生，若符合下列條件即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

- 在 19 歲生日之前已參加 (或有資格參加) 特殊教育計畫；以及
- 尚未完成指定的學習課程 (或是尚未達到指定的熟練度標準)。Cal. Ed. Code § 56026(c)(4)。

**從 3 歲到 5 歲** – 年齡介於 3 歲到 5 歲之間的兒童，適用條件和學齡兒童相同。該年齡層還有一個類別，稱為「確定的醫療殘障」。欲符合本類別，此醫療症狀或先天性症候群必須有高度的可預測性，才可接受特殊教育。Cal. Ed. Code § 56441.11。

**從出生到 3 歲** – 3 歲以下的嬰幼兒若符合下列條件，即有資格接受早期療育服務：

- 在下列五個領域的一或多個中出現發育遲緩：認知發展；身體和肌肉動作發展，包括視覺和聽覺；溝通發展；社交或情緒發展；或調適發展；
- 出現確定的狀況，有很高機率導致發育遲緩；以及
- 經合格醫師診斷，具有綜合的生物醫學危險因素，出現重大發育障礙的風險很高。

Cal. Gov. Code § 95014(a)(1)-(3)。請參閱問題 37。

## 6. 哪些機構必須負責提供特殊教育中的輔助性科技？

地區中心是患有發育遲緩或有遲緩風險之嬰幼兒的負責領導機構。Cal. Gov. Code § 95004。學區僅為低障礙發生率的殘障者負責。Cal. Gov. Code § 95008。(請參閱問題 37 和 38，以瞭解地區中心和學區向嬰幼兒提供的輔助性科技。)對於由地區中心提供服務的嬰幼兒，管轄早期療育的規定和保障條款通常來自 IDEA，而非藍特門法案。如果您的孩子另外還有適用於州法的發育障礙，則有權享有藍特門法案中規定的任何額外福利。

學區可能也必須為學生提供輔助性科技，作為《美國殘障人士法案》(ADA) 和 1973 年的《復健法案》第 504 條中規定的合理調整。根據 IDEA 之規定無資格接受特殊教育的學生 (可能是因為不符合定義的類別之一，或是學習問題不夠嚴重)，或許仍然有資格獲得輔助性科技，使其能夠和非殘障學生擁有同等的接觸和參與的機會。(請參閱問題 32，以瞭解符合第 504 條和 ADA 之規定的學生。)

## 7. 什麼是「教育機構」或「地方教育機構」？

「教育機構」、「地方教育機構」或「學區」等名詞，係指管理您的孩子所在學校的機構。為求簡化，我們將其稱為「學校」。

## 8. 我的孩子該如何透過學校獲得輔助性科技？

您應該在孩子的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 Program, IEP) 中，包含所有必要的特殊教育服務，包括輔助性科技。若要開始該程序，您應該以書面方式，向學校要求您的孩子需要的輔助性科技。如果您不確定孩子需要什麼類型的裝置，只要說明為何孩子需要輔助性科技即可。

例如，如果您的孩子有聽力缺陷，您可以說明她需要協助才能了解教室中別人說的話。在評估和 IEP 程序中，IEP 團隊應該判斷您的孩子對輔助性科技的需求，以及她的安置、交通、相關服務和其他需求。

一旦您提出要求，學區就必須在 **15** 天內提出評估計畫建議。這項計畫必須告知您身為孩子的家長應有之權利。您至少有 **15** 天的時間考慮是否同意評估建議。學區在獲得您的同意之後，將有 **50** 天的時間完成評估和舉行 IEP 會議。

## 9. 學區是否會評估我的孩子對輔助性科技的需求？

是的。只要您要求輔助性科技 (或其他的特殊教育服務)，學區就應該評估您的孩子對該設施或服務的需求。您的家庭無須為此支付任何費用。如果您不同意學區的調查結果，可以要求進行獨立評估。學區除非能證明其評估準確、完整且符合適當的規定，否則就必須負責您孩子的獨立評估費用。34 C.F.R. § 300.502；Cal. Ed. Code § 56329。

## 10. 什麼是 IEP？其運作方式為何？

個別化教育計畫 (Individualized Educational Program, IEP) 是一份法律文件。IEP 指明您孩子目前的教育表現程度、目標和目的、特殊教育和相關服務，以及每一學年的安排。

這份文件是由 IEP 團隊制定的。IEP 團隊必須包含身為家長的您、您的孩子 (如果合適的話)、孩子的老師，以及學校行政人員。其中可以包含地區中心的案例工作者，也可以包含能提供話語和語言治療、職業治療，以及諮詢等服務的其他人士。IEP 團隊每年都必須舉行會議，以依據您孩子的進展和教育需求，審查和修訂下一年的 IEP。如果您的孩子需要輔助性科技設施和服務，您應該特別將其列入 IEP 之中。

IEP 文件在您簽署之後才能生效。如果您不同意 IEP 團隊的建議，就不應該

簽署 IEP。您可以要求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或是其他解決爭議的方式。

## 11. 我該如何將輔助性科技包含在我孩子的 IEP 之中？

IDEA 規定，您可以因為三種理由而將輔助性科技包含在 IEP 之中：

- 作為特殊教育的一部份；
- 作為相關服務；或是
- 作為補充輔助或服務，讓孩子得以在限制最小的環境中接受教育。34 C.F.R. § 300.105。

雖然這些區別可能令人感到混淆，但是基本標準為您的孩子需要輔助性科技，方能受益於特殊教育。受益於特殊教育，係指朝向 IEP 中訂定之目標和目的取得有意義進展。

**第一：**輔助性科技可以是您孩子的特殊教育目標和目的的一部份。34 C.F.R. § 300.39。例如，您的孩子可能需要通訊裝置，以便能夠回答問題並與老師和同學交談。他的 IEP 目標可以這樣表達：「使用電子通訊裝置，John 將可針對老師和同學的問題，每次都能適當地做出回答。」

**第二：**輔助性科技可以是相關服務的一部份。34 C.F.R. § 300.34。它可能本身即是相關服務，或是可讓您的孩子受益於相關服務。例如，您的孩子可能需要校車上裝設升降機，讓他能夠和同伴一起乘車上學。Davis USD 18 IDELR 696, 1992。相關服務也可以是協助孩子使用裝置的訓練或評估。例如，為了確定使用電腦鍵盤或通訊板的正確姿勢，可能需要借助於職業治療。

**第三：**輔助性科技可以是一項補充輔助或服務，讓您的孩子能夠在限制最小的環境中接受教育。34 C.F.R. § § 300.42 & 300.114(a)(2)。在考量限制更多的環境之前，IEP 團隊應該考量和核准輔助性科技，讓您的孩子能夠留在一般的教室環境中。例如，如果聽力裝置可以協助您有聽力障礙的孩子參與一般的教室教學，而若沒有這項裝置，他就必須進入限制更多的環境，那麼就應該准許這項裝置。如果 IEP 團隊將輔助性科技包含在您孩子的 IEP 之中，學區就必須購買這項裝置或服務。

自 1998 年 7 月 1 日起，法律要求 IEP 團隊在制定 IEP 時，應特別考慮孩子對輔助性科技設施和服務的需求。20 U.S.C. § 1414(d)(3)(B)(v)。這項規定表示，在擬定您孩子的 IEP 時，學校必須考慮孩子是否需要輔助性科技，以確保她能夠受益於特殊教育。

此外，如果您的孩子失明或有視覺障礙，IEP 團隊必須規定用點字法進行教學及在學習中使用點字法。唯一的例外是，在評估孩子目前和未來的需求之

後，IEP 團隊判斷用點字法教學或在學習中使用點字法並不適合她。20 U.S.C. § 1414(d)(3)(B)(iii)。

## 12. 若學校為特殊教育學生購買輔助性科技，所有權屬於誰？

任何由學校購買的設備，其所有權都屬於學區。如果您的孩子搬遷至其他學區，該設備仍會留在購買的學區。但是，如果該設備是您的孩子接受教育所必要的，學校就應該讓他將設備帶回家。例如，他可能需要該設備，才能作作業或在教室以外練習溝通技巧。

## 13. 學區是否能要求我們以 Medi-Cal 或私人保險購買設備？

使用其他的經費來源，例如 Medi-Cal 或私人保險，必須是出於自願。這必須經過孩子的家庭同意。學區不能使您承受非殘障學生的家長不需承受的財務損失。這些損失可能包括：

- 減少可用的終生保額或其他福利；
- 保費增加；
- 保單被取消；
- 自付的減賠額；以及
- 對於您可索賠之服務數額的限制。

請務必確定，使用您自己的保險是否會限制未來家庭可用之保險保障的金額。即使您自願使用其他款項來源購買輔助性技術，學區仍然有義務提供 IEP 中包含的所有服務。如果您的保險或 Medi-Cal 不足以支付所有的設備成本，學校必須承擔剩餘的金額，使您不至負擔過重。

## 14. 我們的孩子能否將學區購買的設備帶回家中？

可以，前提是您的孩子在家中需要這項設備，才能受益於特殊教育，也就是朝向他(她)在 IEP 中的目標前進。聽證會官員一致裁定，如果學生在家裡或社區環境中，需要該裝置才能接受免費公共教育 (FAPE)，學區不得限制裝置只能在校內使用。一般而言，這表示朝向目標和目的的進展。如果您的孩子需要裝置才能完成作業，或是在校外練習技巧，請務必將這些活動列入他(她)的目標中。請要求在 IEP 中特別列入您的孩子將設備帶回家中的時間和理由。

## 15. 學區是否應提供使用輔助性科技設施的訓練？

是的。學校必須提供您的孩子、您、其他家庭成員，以及學校人員足夠的訓

練，以確保能夠妥善使用裝置。IDEA 在輔助性科技服務的定義中包含了這類訓練。學區必須支付訓練的費用。20 U.S.C. § 1401(2)(E)。

## 16. 誰該負責修理和維護輔助性科技設施？

學區應負責修理和維護其購買的裝置。您和學區應該查看設施隨附的所有保固和維護合約中，是否涵蓋了這些服務。IEP 團隊應該與學區討論訓練、修理和維護的問題。在實施 IEP 之前，每個人都應該同意所做的安排。學區應該審查其財產保單，以查看保單的涵蓋範圍，及其是否涵蓋在學校或家中發生遺失或損壞的情形。

## 17. 成本是否是決定我的孩子能否獲得輔助性科技的因素之一？

在決定是否提供裝置時學區可以考慮成本，但必須是在有其他較便宜的裝置同樣適用的情況下。有一名聽證會官員裁定成本是考慮因素，但隨即核准了 7,000 美金的 Liberator 通訊裝置。19 IDELR 355, 1992。如果其他選擇會使您的孩子無法接受 FAPE，就不得將成本當作考慮因素。

## 18. 我的孩子兩耳都有部分聽力損失。我可以要求他的學區提供助聽器嗎？

可以。只要您的孩子是特殊教育學生，而且需要助聽器是其特殊教育計畫、相關服務，或是補充輔助和服務的一部份。34 C.F.R. § 300.105。一般來說，助聽器被視為個人裝置，學區並沒有必要提供。但是，如果您可以證明您的孩子需要助聽器，以增加、維持或改善其 IEP 目標和目的中提出的功能性能力，情況就不一樣了。34 C.F.R. § 300.5。針對 P. Seiler, 20 IDELR 1216 (11/19/93) 的 OSEP 政策函件和針對 J. Galloway 22 IDELR 373 (12/22/94) 的 OSEP 政策函件。

如何判斷教育過程中需要助聽器是 IEP 程序的一部份。在評估之後，由您和其他的 IEP 團隊成員負責為您的孩子設定教育目標和目的。如果孩子的聽力損失會影響到他在這些目標和目的上的進展，您必須確認他的 IEP 中註明這一點。IEP 團隊必須清晰寫出孩子的目標和目的，讓學區了解為何必須提供助聽器。您可在三個主要的 IEP 領域 (特殊教育、相關服務，以及補充輔助和服務) 之一中，證明孩子確實需要助聽器。(有關這些名詞的解釋，請參閱問題 1 和 2。)

如果您的孩子擁有 Medi-Cal、CCS 或私人保險福利，學校可以要求這些機構提供助聽器。請參閱問題 13 和 22，以瞭解您同意或拒絕使用這些福利取得與特殊教育相關之物品的權利。

**19. 我的孩子需要眼鏡才能做家庭作業。她可以從學區獲得眼鏡嗎？**

眼鏡和助聽器一樣，都屬於個人裝置。一般而言，學區並不需要提供這些裝置。但是，如果您的孩子需要這項裝置才能接受 FAPE，學區就必須提供該裝置。針對 T. Bachus, 22 IDELR 629 (1/13/95) 的 OSEP 政策函件。您的孩子可能要接受視力測驗，以識別其需求，作為輔助性科技評估的一部份。請參閱針對 Bachus 的 OSEP 政策函件。如果測驗結果顯示她需要眼鏡才能閱讀、寫字或參與學校課程：

- IEP 團隊應該討論眼鏡的需求；同時
- 校區應該提供所需的眼鏡。

在大多數案例中，視力損傷的孩子都需要眼鏡。但是 OSEP 曾經表示，患有其他障礙的孩子，例如學習障礙，可能也需要眼鏡。依照 OSEP 的規定，如果您的孩子需要眼鏡以達成她的 IEP 目標，學區就必須提供眼鏡。請參閱上述針對 Bachus 的函件。

**20. 我們的孩子失明，我們希望他學習點字。我們可以向校區提出哪些要求？**

您可以要求學校教他學習點字，並提供點字教材。根據法律，您孩子的 IEP 團隊必須考慮將點字法作為其主要溝通方式。如果 IEP 團隊找到適合他的其他溝通方式，法律也允許例外的情況。20 U.S.C. § 1414(d)(3)(B)(iii)。

**21. 誰負責為我的孩子製作點字教材？**

只要是「合格」的人士，都可以製作點字教材。聯邦法律如此規定，但並未規定「合格」在教育或經驗方面的含義。各州可以設定自己的合格標準。加州的教育法並未規定點字轉譯員的認證或證明要求。某些課程 (例如數學、物理、化學和地理) 可能需要專業知識或經驗。您應該堅持要求孩子的學校所選擇的轉譯員，必須擁有為文字、地圖、圖形、簡圖、圖表，以及孩子課程中用到之任何特殊名詞或符號製作點字資料的必要技能。

**22. 我們的孩子適用於 Medi-Cal 的保險範圍，她需要通訊裝置。她的學區可以因為 Medi-Cal 現在支付這些裝置的費用，而拒絕提供該裝置嗎？**

不可以。根據 IDEA 的 B 部份規定，州和地方的教育機構負責為符合資格的殘障兒童持續提供 FAPE。這些機構履行此項職責的方式，就是提供孩子的 IEP 中註明的服務。

長期以來，輔助性通訊裝置一直被視為 IDEA 涵蓋的教育福利。如果您的孩子需要輔助性通訊裝置，您必須在他的 IEP 中註明這一點，而他的學校則必

須提供。法律允許學校使用可用的聯邦和州的資源，以履行他們的義務。這可能包括使用 Medi-Cal 服務。但是學校不得因為還有這些資源，就擱置或延緩所提供的特殊教育服務。

從 1996 年開始，Medi-Cal 已經成為輔助性通訊裝置和服務的穩定資金來源。若要透過 Medi-Cal 使用輔助性通訊裝置，必須由擁有執照之語言治療師進行仔細準備的評估。否則，Medi-Cal 會拒絕或延遲您的要求，直到您將足夠的證明資料寄給他們為止。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章的問題 33。如果您在取得 Medi-Cal 的授權時面臨長時間的延遲，學校必須立即採取行動，購買或租用所需裝置。學校可以在 Medi-Cal 核准這項裝置時要求償還墊款。20 U.S.C. § 1412(a)(12)(B)。

## 23. 我的孩子就讀私立學校。他能否從學區獲得輔助性科技？

您的孩子是否有權從學區獲得輔助性科技，取決於他就讀私立學校的原因。

如果您的孩子是因為學區的決定而被安置在私立學校，他就和就讀公立學校的孩子一樣有權享有 FAPE。如果他需要輔助性科技才能受益於私立學校教育，則也必須遵循相同的原則。每年在撰寫新的 IEP 時，他的 IEP 團隊都必須考慮其是否需要輔助性科技，方能達成其 IEP 中設立的目標。如果 IEP 團隊認為其需要某項科技物品，學區就必須免費提供給您。

但是，如果您是自行將孩子送到私立學校，學區可能就不需要負責。如果您是這種情況，只有在聽證會官員或法官做出如下裁示時，您才有權要求償還他的學校教育和任何相關服務或輔助性科技的費用：

- 他的學區未能提供他 FAPE；以及
- 他目前的安置確實是合適的。 *Burlington Sch. Comm. v. Department of Educ.* 471 U.S. 359 (1985)。

因此，如果您的孩子就讀私立學校，而您為他購買輔助性科技，則只有在您可以證明下列條件時，才能獲得墊款償還：

- 符合上面兩項條件；以及
- 這筆支出是協助他受益於教育所必需的。

目前法律要求家長必須在 IEP 會議中或是透過信函，先將他們的考量告訴學區。您必須告訴學區您不同意他們的安置建議，您拒絕這項安置，而且您有意使用學區的經費將孩子送到私立學校。如果家長希望最終能夠嘗試拿回私立學校安置費用，以及任何必要的相關服務和輔助性科技的代墊費用，這些步驟都是必要的。在下列四種情況下，您無須事先通知：

- 家長本身未受過教育；

- 遵守這些規定會對孩子產生危險；
- 學校阻止家長提供通知；以及
- 學區並未將相關權利告知家長。20 U.S.C. § 1412(a)(10)(C)。

如果您的孩子可以在公立學校環境中接受 FAPE，但是您偏好將他送到私立學校，學區就無須滿足他的個人需求。但是，學區仍有一般義務將聯邦的「B 部份」資金的適當比例用於您的孩子。這筆金額很少，無法讓學區滿足被家長送到私立學校的每一名孩子的所有需求。

#### 24. 我們的孩子使用自己的發音電腦做作業。如果這台電腦在學校損壞了，我們有哪些權利？

法律並未要求孩子的學校承擔任何不屬於學校擁有之輔助性科技的損壞責任。但是，如果您購買該裝置是用於學校用途，OSEP 建議學校承擔責任。學校不能強迫您讓孩子在學校使用由家庭擁有的裝置。您孩子的學校必須提供 IEP 團隊認為他需要的設備。34 C.F.R. § 300.6(c)。在許多情況下，學校發現裝置的修理和更換費用比購買更便宜。

#### 25. 我們希望孩子在學校使用和其他孩子一樣的電腦。我們該怎麼辦？

越來越多的學校將電腦當成一般課程研習的一部份。您的孩子有權和非殘障學生一樣，學習並受惠於新的教育科技。這項權利的法源依據來自 IDEA 和反歧視法，例如《美國殘障人士法案》(ADA) 和《復健法案》第 504 條。根據 IDEA，您可以使用 IEP 程序為孩子爭取充分的設施使用權。大多數情況下，您應該可以將使用電腦的需求，當作特殊教育服務寫在孩子的 IEP 之中。另外，您也可以堅持要求將「限制最小的環境」延伸到共用教室以外。這麼一來，「融合教育」即可要求使用與您孩子的非殘障同伴相同或類似的科技。

ADA 第二章和第 504 條還為要求平等的科技使用權提供了更多直接而有力的法律基礎。根據這些法律，殘障人士對於任何公共計畫的服務，或是任何獲得聯邦資金支援之計畫的服務，擁有完全而平等的使用權。在學校提供教育科技也屬於這類計畫。您的孩子有權與非殘障兒童一樣使用該計畫並從中獲益。1997 年 10 月 10 日，美國教育部發出一份名為《同意使用教育科技》的備忘錄。這份備忘錄強調學校在此領域內的責任。其中含有教育部長致各學區的函件，以及如何讓殘障學生能夠使用教育科技的技術指南。若需進一步瞭解 ADA 第二章的內容及主張這項權利的方式，請參閱本手冊第 13 章。

## 26. 如果我不同意學區對於我的孩子需要之輔助性科技或科技類型的立場，我應該怎麼辦？

您孩子的 IEP 團隊應該討論任何分歧，並嘗試以非正式的方式解決。如果您不同意 IEP 建議，您可以向州立特殊教育聽證會辦公室申請召開正當程序聽證會。

## 27. 聽證會程序如何運作？

您必須將聽證會書面請求寄至下列地址：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Attn: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電話：(916) 263-0880  
傳真：(916) 263-0890

如果您無法透過調解解決分歧，聽證會辦公室會排定聽證會的舉行日期。聽證會辦公室也會提供您調解人員的姓名和電話號碼。如果您和另一方都希望在聽證會之前安排調解，您可以打電話給調解人員。由於大多數的案例都可以在調解中解決，因此我們強力推薦您使用調解。聽證會辦公室必須在收到聽證會請求之日起的 **45** 天內舉行聽證會並做出裁決。不管是進行調解還是舉行聽證會，您和學區都有權請律師和辯護人作為代表。如果您勝訴，學區可能必須支付您合理的律師費用。

## 28. 在聽證會程序進行期間，輔助性科技設施或服務將會如何？

*維持現狀*規定可在聽證會待決期間讓您孩子的 IEP 保持有效。例如，假設目前的 IEP 提供特殊的電腦，但是新的 IEP 去掉了這項提供。在您申請舉行聽證會之後，您孩子目前的 IEP 將可保持有效，直到爭議解決為止。學區必須在整個聽證會程序進行期間，提供目前 IEP 中所有的服務，包括電腦。

## 29. 聽證會官員在判定我的孩子是否有權獲得輔助性科技時，考量的因素有哪些？

在判定您的孩子是否有權獲得輔助性科技設施或服務時，聽證會官員會遵循提供 FAPE 的基本法律要求。聽證會官員考量的因素有：

- 您的孩子是否需要該設施或服務，才能受益於特殊教育；以及
- 對於在一般教育環境中教育殘障學生而言，盡可能提供該裝置或服務是否屬於學區的義務。

在應用這些標準時，聽證會官員已經考量的因素有：

- 語言在教育中的重要性、是否缺乏替代系統，以及預測的成果 (在要求學區提供通訊裝置時)；
- 升降機是否能改善大肌肉動作技巧、安全性、常態，以及家庭對裝置的接受度 (在確定協助孩子上下巴士之最可接受的方式時)；以及
- IEP 是否妥善考慮到孩子的獨特需求。

### 30. 如果學區不遵守法律，我們該怎麼辦？

若您認為學區違反了特殊教育法律或程序，您 (或任何其他人、公共機構或組織) 可以向加州教育部 (CDE) 提出控訴。學區不遵守法律的例子如下：

- 不提供您孩子的 IEP 中註明的裝置；
- 不遵循評估和轉介的時間限制；
- 未通知您 IEP 會議的舉行；或是
- 不執行正當程序聽證會的裁決。

CDE 會在調查控訴時判定學區是否違反了法律或您孩子的 IEP。如果 CDE 發現學區確有違反情形，就會要求學區依照規定行事。CDE 可能也會要求機構提出修正計畫。修正計畫應該指明學區必須採取的步驟，以確保問題不會再次發生在您的孩子或其他孩子身上。CDE 有時會要求提供補償服務，或是償還因為學區不遵守規定而造成的家庭自行支出費用。

欲向 CDE 提出有關違反行為之控訴，請寫信至下列地址：

Complaint Management and Mediation Unit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California State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1430 N Street, Suite 2401  
Sacramento, CA 95814

CDE 必須在接到控訴之日起的 **60 個曆日**內調查和解決控訴。如果控訴管理與調解單位 (Complaint Management and Mediation Unit) 沒有在您寄出控訴的 **10 天**之內做出回覆，請撥打 (916) 445-4632 瞭解進度。

### 31. 有沒有其他解決歧見的方法？

有的。如果您有歧見，可以要求進行「正當程序前」調解。請將您的要求寄送至問題 27 中所列的特殊教育聽證會辦公室的地址。這種正當程序前調解並非強制性要求。您可以跳過它，直接申請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

正當程序前調解和正當程序調解基本上完全相同。州政府會提供調解人員，與雙方進行非正式協商，嘗試解決歧見。若正當程序前調解沒有得到成功，特殊教育聽證會辦公室可能不會提供一般的正當程序調解。

正當程序前調解有三個主要的缺點。**第一點**，律師或獨立承包商的辯護人不能在正當程序前調解中擔任您的代表。**第二點**，也是大多數辯護人不建議正當程序前調解的原因，就是在您申請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之前，「維持現狀」的保障條款不一定會適用。Cal. Ed. Code § § 56500.3 和 56501。「維持現狀」的保障條款可以確保您的孩子維持現有的安置，或接受現有的服務，直到爭議解決為止。**第三點**，正當程序前調解並未設定完成的時間限制。

### **32. 我的孩子不符合特殊教育的資格。她能否透過學區獲得輔助性科技？**

某些殘障學生不適用於 IDEA 所規定的特殊教育。但是，他們仍然需要輔助性科技裝置和服務才能參與學校活動。如果您的孩子屬於這一類，她可能適用於 ADA 或復健法案第 504 條之反歧視規定。

如果您的孩子適用於 ADA 或第 504 條，她可能會獲得輔助性科技，作為 ADA 中規定的**合理調整**，或是作為學校為僅符合第 504 條之規定的學生提供免費、合適的公立學校教育之責任的一部份。您的孩子是否需要該裝置或服務才能和其他學生一樣接受教育？如果是的話，即使她不需要特殊教育，或許也可以得到輔助性科技，以克服功能性限制。例如，如果她使用輪椅，則她可能需要特殊設計的桌子，才能完成課堂作業。或者，如果她有視覺障礙，則她可能需要特殊的電腦顯示器或軟體，以便將螢幕上的字體放大。

### **33. 如果學區不提供我的孩子合理的調整，或是不善盡第 504 條中規定的提供免費、合適教育之義務，我們該怎麼辦？**

您可以向美國教育部的民權辦公室 (Office of Civil Rights) 提出控訴。您或您的辯護人應該寫信或致電 OCR，索取控訴表格以及與提出控訴相關的說明表格。OCR 的地址和電話號碼如下：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Region IX Office  
Old Federal Building  
50 Beale Street, Suite 7200  
San Francisco, CA 94105  
電話：(415) 486-5555；TDD：(877) 521-2172  
傳真：(415) 486-5570

OCR 會在收到控訴之日起的 **15 天**內進行確認。但是如果 OCR 需要更多資訊，可能需要 45 天或更久的時間來審查控訴。如果 OCR 發現學區有違反情形，則會在 **60 天**之內要求其主動更正行為。如果學區仍不遵守規定，

OCR 會在 30 天之內開始強制執行裁決。

### 34. 學區在提供輔助性科技時可以獲得特別的經費嗎？

一般而言，IDEA 會提供特殊教育的經費，其中包括輔助性科技設施和服務。依照 G 部份，IDEA 還會撥款給學區，以加大輔助性科技的提供力度。20 U.S.C. § § 1461。

根據加州法律，學區必須提供實施您孩子的 IEP 所必需的設備。州法提供學區經費，用於為低發生率障礙(視障、聽障，或單獨的肢體障礙)的學生購買 IEP 中要求的設備。Cal. Ed. Code § 56836.22。其中可以包括供失明學生用的點字設備，或是話語或聽力障礙學生用的通訊裝置。學區也必須購買提供相關服務(例如職業和物理治療)的必要設備。Cal. Gov. Code § 7575(d)。

即使學校為低發生率障礙的學生取得了專款，他們還是必須為所有符合資格的學生提供輔助性科技。學區不得因為您的孩子不符合低發生率障礙的條件，或是因為學區已經將低發生率障礙的經費用完，而拒絕提供相關裝置和服務。

### 35. 什麼是 AB 3632/882？這對輔助性科技有什麼影響？

州議院法案 (Assembly Bill, AB) 3632/882 是一項規定州政府機構(例如教育部、衛生服務部、社會服務部和精神衛生部)必須提供下列服務的法律：

- 必須為患有特定障礙的兒童提供特定服務；以及
- 必須協調和分攤為他們提供 FAPE 的必要資源(人力和經費)。

AB 3632/882 賦予非教育機構在符合其法定義務時，提供特定服務的責任。例如，加州兒童服務 (CCS) 可能會被要求提供職業治療，以便讓符合資格的兒童使用輔助性科技裝置。兒童必須符合該機構的標準，才能適用於 AB 3632/882，在 CCS 的案例中，這表示兒童必須在 CCS 的醫療必要性標準下達到需要治療的程度。學區必須為不適用於 AB 3632/882 服務的兒童負責。不僅如此，如果兒童適用於 AB 3632/882 規定的服務，則學區有責任確保其獲得所有必要的服務。如果其他機構未能提供服務，則學區必須負責提供，並要求該機構償還墊款。(若需有關 AB 3632/882 的資訊，請參閱 PAI 的*特殊教育權利與責任手冊*第 9 章。)

### 36. 我的孩子能否獲得輔助性科技，以參加職業訓練？

可以。所有的特殊教育學生，都可以獲得包括職業訓練服務在內的轉銜服務。依照您孩子的年齡和能力等級，這些服務可能包括教室、工作場所和社區中的儀容整理技巧、社交技能訓練，以及一般作業行為。34 C.F.R. §

300.43。

修改職業教育課程的常見輔助性科技，可能包括可接近的桌子、發音電腦終端機，以及聲音或光線訊號。如果您的孩子需要進行修改，才能參與一般的職業教育課程，請務必將這些修改包含在孩子的 IEP 之中。

### 37. 什麼是早期療育服務？它們對輔助性科技有什麼影響？

PL 99-457 在 1986 年修正了 IDEA。這些修正案將早期療育服務加入 IDEA 的 C 部份中。早期療育服務可提供給從出生到 36 個月大的孩子。其中可以包含任何必要的輔助性科技。34 C.F.R. § 303.12(d)(1)。

學區必須為從出生到 36 個月大的低發生率障礙 (視障、聽障、嚴重肢體障礙，或任何上述症狀合併出現) 的孩子提供服務。

地區中心有責任為身為地區中心客戶的孩子，或是有發育障礙風險的孩子提供服務，直到其滿 36 個月大。其中包括同時符合特殊教育資格的孩子。例如，患有唐氏症的嬰兒可以透過地區中心接受 C 部份服務。失明的孩子可以透過學區獲得服務。地區中心 C 部份服務包括早期療育服務。34 C.F.R. § 303.12。其保障條款和規定與適用 IDEA 規定的孩子相類似。

三歲及以上且有資格接受特殊教育的孩子，可以從學區獲得服務。在孩子滿三歲之前，地區中心和學區必須為她建立轉銜至幼稚園的計劃。轉銜計劃中可以包含輔助性科技。

C 部份中規定的可用輔助性科技與 IDEA 相同。34 C.F.R. § 303.12(d)(1)。輔助性科技可以是使家庭更好的滿足孩子的發展需求之必要支援和服務的一部份。

### 38. 孩子如何透過 Part C 取得輔助性科技？

無論您的孩子是透過學區還是地區中心接受服務，獲得 C 部份中的服務 (包括輔助性科技) 的程序都相同。如果規劃團隊決定為了獲得朝向個人家庭服務計畫 (Individual Family Service Plan, IFSP) 中訂定結果之進展，而需要某種輔助性科技，則與 IEP 類似，必須在孩子的 IFSP 中包含該輔助性科技。一旦您的孩子被轉介到適當的機構，該機構就會：

- 指派服務協調人員；
- 完成評估；
- 在 45 天之內舉行 IFSP 會議；以及
- 可以在 45 天的期限內提供過渡時期服務。34 C.F.R. §§ 303.321(e)、303.322(e)、303.342(a) 和 303.345。

### 39. 如果該機構並未提供服務，我們該怎麼辦？

如果您不同意該機構的早期療育服務 (無論您不同意的對象是地區中心還是學區)，則可以提出舉行正當程序聽證會。欲啟動本程序，請寫信至下列地址：

Office of Administrative Hearings  
Attn: Special Education Division  
2349 Gateway Oaks Drive, Suite 200  
Sacramento, CA 95833  
電話：(916) 263-0880  
傳真：(916) 263-0890

這項程序與特殊教育聽證會程序類似。如果您和該機構都同意，聽證會辦公室會在 **30** 天內進行調解，如有必要則舉行聽證會，並將書面決定郵寄給每一方。34 C.F.R. § 303.420 及以下內容。在聽證會程序進行期間，您孩子的 IFSP 中註明的服務必須持續提供。20 U.S.C. § 1439(b)。